

广东海事局海上风电场交通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风电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海上安全，维护良好通航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东海事局管辖海域内从事海上风电规划、建设、运维、弃置等与海上交通安全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相关的作业和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海事局统一负责海上风电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沿海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辖区内海上风电场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海上风电场水域涉及两个及以上分支海事局或领海基线以外的，由广东海事局具体负责或者指定分支海事局负责相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通航安全保障

第四条 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对海上交通安全的影响，科学确定海上风电选址、布局和安全设施建设。

第五条 海上风电场选址阶段应当开展通航安全影响分析，明确航行安全、通信、助导航、通航环境感知、气象预警监测、应急救援及防治船舶污染等通航安全保障要求。

海上风电场应当与航道、航路、锚地、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安全作业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保持安全距离，并尽可能避开船舶习惯航线（航路）。

海上风电场应当避免损坏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或者妨碍其工作效能。对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效能造成影响的，应与相应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的管理单位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第六条 海底电缆管线应当避免穿越规划或公布的航道、航路、安全作业区、船舶定线区、船舶报告区等海上交通功能区。确需穿越的，建设单位应当开展专题研究，尽量沿最短距离方向穿越，合理设计并按照规定埋深，采取有效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海底电缆管线不得穿越锚地。

第七条 海上风电场在规划或者设计阶段应当同步设计施工及运维码头、停泊水域等。

码头及停泊水域布置应当满足船舶停泊、装卸作业、人员出海登离、船舶污染物接收、燃料补给等方面的安全与防污染要求。

第八条 通航安全保障相关的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其涉及的经费应当纳入

海上风电建设项目概算。

第九条 海上风电场涉及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落实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接受海事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海上风电场水上交通安全感知及通信能力建设，实现对海上风电场交通状况、水文气象的实时监测，对海上风电场和海底电缆所在海域的船舶进行自动识别、定位、跟踪，满足甚高频语音通信和预警报警需求。

鼓励按照《广东海上新业态水上交通安全感知及通信能力配备指南》开展建设，并将数据接入海事管理机构的信息化监管系统。

第十一条 建设与海上风电场融合的海洋牧场、海上光伏、海水制氢、海洋文旅等项目，应当在立项前征求海事管理机构意见，预留海上应急通道。

第三章 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对施工、运维等单位以及船舶、海上设施和人员实施统一管理，并应当定期对相关单位落实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实施监督考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招投标前明确参与作业的船舶、海上设施等需具备的安全条件和标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安

全管理责任，建立并实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体系制度至少包括：

- （一）船舶、海上设施准入、退出与动态报告制度；
- （二）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管理制度；
- （三）出海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动态管理制度；
- （四）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
- （五）专用航标及海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 （六）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七）交通船（艇）船舶自检、签单发航、动态监控制度；
- （八）水上交通安全感知及通信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 （九）恶劣天气预警叫应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制定应对海上安全事故和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各类应急预案，至少包括：

- （一）船舶、海上设施发生碰撞、走锚、失控、火灾、爆炸、沉没、倾斜穿刺等事故或者险情应急预案；
- （二）船舶、海上设施防抗台风、大风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 （三）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四）人员落水应急预案；
- （五）人员紧急撤离应急预案；
- （六）海缆损坏应急处置预案；
- （七）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有关的应急预案。

施工期间，每季度至少选择 1 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运维期

间，每年度至少选择 1 项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海上风电场涉及通航安全的部分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海上风电场水域范围、风机数量及位置、海缆路由及埋深、导助航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等有关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海上风电场运维期间，建设单位或者运维单位应当明确运维、应急等船舶进出风电场的线路，以及吃水、航速等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海底电缆管线走向及埋深、风机基础进行定期扫测、监测，定期开展风电场水域的海上无线电监测，并将扫测、监测报告报海事管理机构。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影响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

第十八条 海上风电设施弃置前，应当制定弃置方案和弃置后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并报海事管理机构。

海上风电设施拆除后，应当清除遗弃物并进行扫测，恢复海域水深条件和交通功能。

第四章 船舶、人员与作业管理

第十九条 参与海上风电作业的船舶、海上设施应当纳入建设、施工或运维单位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并与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二十条 船舶、海上设施应当持有有效的证书文书，按照

规定配备救生、消防、通信、防污染等设施设备，确保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起重船、海缆敷设船等非自航船舶或海上设施及风机安装平台应当按照“一船（海上设施）一预案”原则建立防台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拖轮、交通船（艇）协助完成应急以及人员撤离等工作，锚泊水域应当经过安全条件评价。

第二十一条 船舶载运风电重大件设备，应当开展安全评估，评估内容至少包括装卸工艺、船舶稳性、系固绑扎、航行条件符合性、通航环境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船舶进出风电场海域进行作业活动，应当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风电施工、运维船舶应当在开航前做好安全自查并记录。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对出海人员按照船员、作业人员、临时出海人员实施分类管理，细化各类出海人员管理要求，实时掌握出海人员动态。

船员应当持有与服务船舶、海上设施相适应的有效证书，作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海上设施工作人员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合格证明》或者相应等效的培训合格证，临时出海人员应当在出海前完成相关海上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明确允许出海和必须返航的气象、水文条件及作业限制条件，不得要求船员或者作业人员冒险开航或者作业。鼓励为出海人员配备带有定

位、报警等功能的个人安全装备。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在海上风电场配置用于应急通信的卫星电话，配备符合要求的逃生与救生设备，配置必要的溢油应急设备和物资。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海上突发事件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联防联控。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维单位应当落实船舶防台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防台期间船舶、人员撤离信息报备制度。

无动力的船舶、海上设施应当提前拖带至符合安全条件的避风水域，按当地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要求撤离船上人员。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走访检查工作制度，督促海上风电场建设、施工、运维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辖区实际，对海上风电场水域的通航状况、作业情况以及船舶、设施实施电子巡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水上交通安全感知及通信系统建设、运行和数据接入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向海事管理机构举报海上风电场施工、运维、弃置期间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险情、船舶违法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海上风电场水域，是指海上风电场外围风机包围海域及其外延 500 米的海域范围。

（二）船员，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取得船员适任证书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

（三）作业人员，是指在海上风电施工、运维期间承担日常管理、技术服务、施工作业任务的人员。

（四）临时出海人员，是指除船员和作业人员以外，不承担海上风电施工、运维等日常操作任务的临时性前往海上风电场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